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2901 执 179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 ， ， ， 。

室。

被执行人： ， ， ， 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支付申请执行人 415669 元，但被执行人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以 (2019) 新 2901 执 1799 号执行裁定查封、冻结了被执行人 名下新 N3513A 号尼桑途乐牌车车辆手续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新 N3513A 号尼桑途乐牌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